

#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20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3.02.06

---

## 目 录

- 一、陈竺要求按十八大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二、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的通知
- 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调整方案》
- 五、泰州欲打造医药“人才特区”
- 六、会员风采
  - 江苏省医药公司被中共鼓楼区委、区政府评为 2012 年度税源经济建设有功单位
  - 南京医药举办全流域信息化专项培训
  - 百信药房携手福彩送福百姓
- 七、2008 年-2012 年江苏省经济发展成就
- 八、2002 年-2012 年全国经济社会主要指标汇总表
- 九、小知识
- 十、致会员单位

# 陈竺要求按十八大精神 统筹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在1月7日召开的2013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对照十八大提出的新要求，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和改革发展的新挑战，要如期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我们愈发感到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只有进一步总结经验、坚定信心、认清形势、理清思路，才能有所创新、有所作为，实现新的更大突破。

陈竺强调，我国卫生事业不断改革，不断发展，在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得到社会各界肯定和积极评价。实践证明，维护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质的改革理念、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改革方向、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改革目标是正确的，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改革任务、遵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改革原则是符合国情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改革路径是卓有成效的。这些是中国特色卫生发展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的核心内容，为实现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陈竺指出，必须清醒看到，要如期实现卫生改革发展目标，依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宏观形势变化对卫生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政府必须将工作重心放在解决基本医疗、基本医保、基本医药等问题上，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远未得到满足，看病难和看病贵没有根本解决，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仍不健全。

陈竺强调，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我们要按照中央的总体布局和要求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五个领域的综合改革。

第一，在医疗改革中，调整服务结构，提高整体效能。控制大型公立医院单体规模扩张，为民营医疗机构留出发展空间，力争实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20%以上的目标。要探索通过医疗服务联合体等形式，推进医院与社区一体化、县乡和乡村一体化，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第二，在医保改革中，加快推进支付制度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费用，引导患者到基层首诊和分级就诊，鼓励患者首选门诊治疗，降低治疗成本；尽快实现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逐步对统筹区域内所有定点医

疗机构和所有病种全面实行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兼顾多方利益，在推行总额控费改革中，采取“总额控制、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办法；把预防保健、疾病筛查、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服务纳入保障范围；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质量监管。

第三，在医药改革中，大力推进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通过集团购买、增强谈判能力降低流通领域的“水分”。探索由公立医院管理部门代表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在省级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最大限度降低药品价格。

第四，全面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遏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快速上升的势头。制定公共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时，必须进行健康预评估；将创建健康城镇的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城镇创建与考核的内容；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融入预防、医疗、康复等所有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针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突出公共卫生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早期干预。

第五，积极稳妥推进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公众利益代表，要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等依法依规管理，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保证医疗卫生事业健康稳定地发展。

陈竺明确，当前，要着力推进管办分开和政事分开。要在大卫生框架下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可建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局、中心）等实体性办医机构；在非试点城市或县，可设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由卫生、发改、财政、人社、编制等部门组成的医院管理委员会，整合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办医责任。推行政事分开，政府履行好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任用等责任，将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和内部分配等权力下放公立医疗机构，实现宏观有约束，微观有活力。

陈竺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统一、高效、协调的原则，整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筹资、服务、经办和管理职能，形成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服务高效、利于控制费用、统筹协调发展的卫生行政管理体制。

——江苏省卫生厅网站 2013/1/16

# 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京召开

12月26日上午，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京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学勇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分析经济形势，提出明年发展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的发展改革工作至关重要。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国际国内困难叠加，短期长期因素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并存，做好工作的难度很大。根据中央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明年的发展改革工作，必须注意把握四个方面：一是全力争取经济稳中向好，二是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三是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通过改革创新解决发展难题。

会议提出了明年发展改革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围绕继续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更有成效的对策措施。要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计划安排省级重点项目220个，总投资2.7万亿元，比2012年增加870亿元。要注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积极主动地引导居民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要稳定出口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江苏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并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二、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谋划并实施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要事项。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同时，要不断提升传统产业的层次和水平，着力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三、围绕城乡区域在更高层次上统筹发展，更好地发挥部门协调推进作用。要不断提高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继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

四、围绕提高环境质量，建设生态文明，提高认识水平，落实刚性措施。要切实抓好节能减排，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五、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突出重点，排难求进，谋求新的突破。要全面深化经济领域改革，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不断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以资源性产品为重

点的价格改革。同时，要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力争我省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也与发展绩效一样走在全国前列。

六、围绕民生优先工作方针，支持各地各有关方面多办利民惠民实事。要把增加收入作为增进民生幸福的核心任务，扎实有效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要围绕民生“五有”的要求，扎实推进“六大体系”建设。要加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会议还强调，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全省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2/12/2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12]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06年，国家局公布了在各省（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几年来，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局规定的布局严格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并切实强化日常监管，麻精药品的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医疗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但是，在国家局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区域性批发企业在麻精药品安全管理、履行供药责任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个别地区区域性批发企业数量多，经营过于分散。针对上述问题，结合近年来麻精药品需求总量变化情况，为进一步提高麻精药品经营和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医疗需求，国家局对区域性批发企业的布局进行了调整（见附件1）。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区域性批发企业重新实施定点，对不符合布局规定和要求的予以调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区域性批发企业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调整期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和供应。通过调整，要在进一步提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和经营集中度的基础上，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鼓励逐步打破地区界限，促进适度竞争，改善供药环境，更好地为满足医疗需求服务。

二、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布局规定，事先公告，明确受理截止时限，并根据申报企业经营规模、经营质量管理水平、市场占有率和服务范围等指标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定点经营企业。具备5年以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经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申报条件和验收标准见附件2和附件3。

对符合条件准予定点的企业，应当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定点经营手续。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定点：

- （一）企业及工作人员近2年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二）企业近5年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区域

性批发企业资格的；

（三）现有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的。

四、取得定点经营资格的企业在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供应的同时，可以向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五、区域性批发企业调整工作应当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有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调整后未取得定点经营资格的，不得再经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库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区域性批发企业名单报国家局备案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布。

- 附件：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申报条件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验收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

以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近 3 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年均消费额（以医疗机构购进金额计）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常住人口在 500 万（含）以上的，可设立不超过 3 家区域性批发企业；年均消费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年均消费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常住人口不足 500 万的，可设立不超过 2 家；其他设区的市如需设立的，应不超过 1 家，对交通便利、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区域性批发企业能够安全配送并保证供应的，可不设立区域性批发企业。

北京、天津和上海市可设立不超过 3 家区域性批发企业；重庆市不超过 16 家，其中市区不超过 2 家。

对因配送半径长或交通不便等特殊原因，确实难以保障医疗机构用药需求的地区，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增设区域性批发企业。

附件 2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连续经营药品 3 年以上。

二、企业药品年销售总额、利税总额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所在设区的市位居前列。

三、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质量和经营信誉水平领先，有相应的资金开展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活动。

四、企业药品销售医疗机构覆盖面和药品配送能力在所在设区的市位居前列。

附件 3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验收标准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麻精药品经营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设立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和安全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三、指定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认真负责的专职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人员应当具备医药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特殊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个课时，并保存相应记录。

五、具备实施药品电子监管的条件，按照规定核注核销。

六、制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出库、配送、运输、邮寄、报残损、销毁制度及用户核查、丢失被盗案件报告、24 小时值班巡查、监控情况记录等管理制度。

七、制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流向跟踪核查制度，能够有效防止骗购、套购等行为发生。

八、设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专库应当符合麻精药品储存要求，安装有防火设施、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制定专库管理制度。

九、具备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配送至相应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运输的规定。

十、建立安全评价机制，定期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护和验证。

## 省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调整方案》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62号）要求，省局决定对全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进行调整。

### 一、调整目的

进一步提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集中度，优先选择实力强、规模大、覆盖广、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符合现代物流管理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企业，努力提高药品经营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 二、调整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规定及条件要求，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包括销售额及经营药品品种数）、医疗机构覆盖面、基本药物配送情况、仓储物流配送条件（包括技术人员配备、配送半径及配送响应时间等）、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指标，结合日常监管、药品安全信用等级、特殊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选择定点批发企业，适当兼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经验。

### 三、调整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调整工作将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分调查摸底和组织申报、确定布局和入围企业、筹建或整改、检查验收和综合评定五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和组织申报阶段（1月21日~2月28日）。各市局对辖区内人口情况、现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附表1）近3年销售额进行调查，填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消费情况表》（附表2），并对照国家局布局规定，提出设置定点批发企业数量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填报《基本情况调查表》（附表3），并认真严格按照调整原则要求确定推荐上报次序，上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局规定的数量，特殊情况下可再推荐1家候补企业。建议定点企业数及推荐企业名单必须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有关附表随文上报。

（二）确定布局和入围企业阶段（3月1日~31日）。省局根据各市局

上报人口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消费情况，综合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各市定点批发企业数量。同时，根据各市局推荐上报企业的情况，对照国家局规定的条件及省局确定的调整原则，确定入围企业名单，并在省局网站上公示。

（三）建设或整改阶段（4月1日~30日）。省局举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各市局指导辖区原无定点资格的入围企业按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验收标准》进行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督促原有定点资格的入围企业加强整改。在建设或整改完成后，指导企业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进行申报。

（四）检查验收阶段（5月1日~31日）。原有定点资格的申报企业现场检查由各市局进行；新申报企业现场检查由省局组织，存在缺陷由市局监督整改。

（五）综合评定阶段（6月1日~30日）。省局根据检查验收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定点企业名单，在省局网站公示后予以批准。

#### 四、调整工作要求

（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调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求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做好每一阶段工作，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未重新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格的企业，自2013年7月1日起不得继续经营上述药品，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库存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局监督调剂到辖区内有资格的企业经营。

（三）新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格的企业要强化竞争意识、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经营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满足临床需要，严防发生流弊事件。

## 泰州欲打造医药“人才特区”

江苏省泰州市委、市政府日前出台的《关于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明确，设立每年 6000 万元的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专项资金，凡是重点引进的海内外领军型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团队）、紧缺型人才均可申报。

该市明确，领军型人才（团队）创业可获得 500 万元启动资金，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突破最高资助额度；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可获得 100 万元~500 万元的启动资金；紧缺型人才创办企业，可获最高 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资金；对引进人才创业提供融资支持，如发生投资损失，最高给予 200 万元风险补偿。

该市要求，“人才特区”将为领军型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并减免 3 年租金；为领军型人才提供 100 平方米~150 平方米面积的住房，3 年内免租金，3 年后视贡献情况经评选赠予个人；为引进人才提供为期 3 年、每年 1 万元~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力争到 2015 年，集聚 1000 名高层次人才（团队）、100 名领军型人才（团队）、3000 名紧缺型人才。

——摘自江苏省卫生厅网站 2013.2.1 日

## 江苏省医药公司被中共鼓楼区委、区政府 评为 2012 年度税源经济建设有功单位

日前，在鼓楼区 2013 年经济工作会议上，江苏省医药公司被中共鼓楼区委、鼓楼区政府评为 2012 年度税源经济建设有功单位。

## 南京医药举办全流域信息化专项培训

12月26日，南京医药举办全流域信息化专项培训，旨在让公司信息化人员充分认识信息化在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掌握必备信息技术的方法途径，进一步了解南京医药的信息化方向和新技术的发展。

药事服务项目组专门介绍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和南京市鼓楼医院药事服务平台建设现状，并希望参训人员能够通过此次培训的契机，了解药事服务理念以及信息技术在药事服务项目中的重要性。

此次培训活动还安排了参训人员到江宁仓库实地学习了WMS系统流程，以期实训结合，更好地推动日常工作。

## 百信药房携手福彩送福百姓

1月18日上午，一场以“百信药房携手福彩送福百姓”为主题的销售福彩启动仪式在锁金六村10号举行。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和福彩中心相关领导及百信药房总经理黄俊出席启动仪式。

百信药房表示将携手福彩宣传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倡导慈善事业人人参与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企业网点的综合服务功能，倾力打造好福彩公益事业宣传、发行终端窗口，弘扬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尽百信药房一份绵薄之力，为社会上最需要救助的群众送上最真挚的关怀与帮助。

## 2008年-2012年江苏省经济发展成就

项目	单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5年均 增长%	2013年 目标
						数字	较上 年±%		
GDP	亿元	30982	34457	41425	49110	54058	10.1	11.8	增长 10%左 右
人均GDP	元				61649	68347	9.7		
公共财政 收入	亿元	2731	3229	4080	5149	5860.7	13.8	21.2	增长 10%左 右
粮食总产 量	万吨				3307.8	3372.5	2		
高新技术 产业化	亿元	18402	21987	30355	38378	45000	17.3		
全社会研 发投入	亿元	585	717	871	1070	1230	14.7		
社会消费 零售总额	亿元	9905	11484	13607	15988	18215	15	17.9	增长 15%左 右
外资进出 口总额	亿美元	3923	3388	4658	5398	5481	1.5	9.4	增长5% 左右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元	18680	20552	22944	26341	29677	12.7	12.6	实际增 长10% 左右
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 入	元	7357	8004	9118	10805	12202	12.9	13.2	实际增 长10% 左右
固定资产 投入	亿元				26299	32087	20.2		增长 18%
居民消费 价格	%				5.3	2.6			3.5%左 右
总水平涨 幅									
城镇登记 失业率	%				3.22	3.14			4%内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2.61	2.45			4%内

# 小 知 识

## 一、什么是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 (Girni coefficient) 为意大利经济学基尼于 1922 年提出的，定量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其值在 0 和 1 之间，越接近 0 就表明收入分配越趋向平等，反之，收入分配是趋向不平等。按照国际一般标准，0.4 以上的基尼系数表示收入差距较大，当基尼系数达到 0.6 时，则表示收入差距悬殊。

## 二、什么是“人口红利”？

所谓“人口红利”是指一个国家的劳动年龄占总人口的比重较大，抚养率和赡养率比较低，在老年人口比例达到较高水平，社会保障支出负担开始变重之前，将形成一个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抚养负担轻，于经济发展十分有力的“黄金时期”，整个国家的经济是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增长的局面。国际上对“人口红利”是否存在的判断一般是依据 15-64 岁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比是否超过了 70%。

----摘自扬子晚报 2013 年 1 月 19 日

##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8951683602。**

**Email：lwq657@sina.com**

###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

###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